附件

河源市气象局2021年普法工作计划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也是“八五”普法启动之年,为做好2021年河源市气象局普法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结合《2021年河源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制定河源市气象局2021年度普法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民普法和守法是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推进普法理念、制度和实践创新发展, 扎实开展普法工作，为我市全力打造生态经济发展新标杆、奋力构筑“示范区” “排头兵”和“两个河源”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工作目标

气象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气象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进一步增强，全市气象部门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明显增强，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升，气象法律法规在人民群众中的普及度进一步扩大, 人民群众自觉遵守气象法律法规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增强。

三、工作措施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2.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开展学习宣传贯

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活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引导领导干部当好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带头人。

2.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结合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和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学习宣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康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运用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组织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及学法考试。

3.加大民法典学习宣传力度。结合民法典正式实施,按照《河源市直和中央、省驻河源国家机关民法典普法责任清单》 ,发挥各单位职能优势,大力弘扬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利义务相一致、公序良俗等法治精神和契约精神。

（二）落实普法责任制

按照《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办法》，认真落实河源市气象局所承担的普法责任，重点宣传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以及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或系留气球管理、气象防灾减灾等法律法规。

（三）丰富普法宣传方式

结合重点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利用 “3·23”世界气象日、“5·12”防灾减灾日、“12·4”国家宪法日、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等重大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宪法、气象法律法规宣传活动。不断创新普法方式，丰富气象法治的宣传形式和宣传载体。推动“互联网+气象普法”，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网站等新媒体开展气象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普法与执法有机融合，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及全程说理式执法。推进气象普法“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进村组”的“五进”活动，逐步拓宽气象普法覆盖面，使宪法、气象法律法规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产生活中。

（四）完善管理制度

按照《河源市综治目标管理中有关普法工作量化考核标准》，认真落实各项普法工作，将普法工作列入本单位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健全普法工作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实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及时向上一级气象部门、当地司法局报送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的相关资料。

（五）加强队伍建设

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党内法规、气象法律法规列入气象部门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推动经常性学法不断深入。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定期举办行政执法培训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进一步推进法律顾问制度，为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法律保障，预防和减少违法决策行为的发生。